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的相关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相关事项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是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專項法律意見書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以下簡稱“中國”)法律執業資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受廣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慧球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託, 擔任慧球科技吸收合併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項目(以下簡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法律顧問, 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見。

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出具《關於廣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6月24日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前發生業績“變臉”或本次重組存在擬置出資產情形的相关問題與解答》的要求, 本所就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項進行專項核實並出具本專項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本專項法律意見書”)。

除非另有所指, 本專項法律意見書中所使用的簡稱具有和《法律意見書》中使用的簡稱相同的含義。本所在法律意見書中所作的各項聲明均適用於本專項法律意見書。

基於上述, 本所出具專項核實意見如下:

一、上市後的承諾履行情況, 是否存在不規範承諾、承諾未履行或未履行完畢的情形

根據慧球科技提供的相關資料、確認函以及公開披露的公告等文件, 並經本所律師適當核實, 自顧國平成為慧球科技實際控制人之日起至本專項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止, 慧球科技及相關承諾方做出的公開承諾及履行情況(不包括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中相關方做出的承諾)如下: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顾国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 万股						
1	2015 年 7 月 9 日	顾国平	增减持计划	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100 万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六个月	因顾国平所持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承诺事项无法履行，详细情况如下： 顾国平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德邦创新资本-浦发银行-德邦创新资本慧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票低于平仓线，由于顾国平先生未按合同约定补仓，德邦创新接到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通知，已提前结束德邦慧金 1 号资管计划，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将顾国平先生持有的全部本计划份额净值清零，顾国平先生在本计划项下的所有财产权益全部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所有。德邦创新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卖出
2	2015 年 7 月 11 日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增减持计划	未来六个月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六个月	
3	2015 年 11 月 9 日	顾国平	增减持计划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六个月	
4	2015 年 11 月 18 日	顾国平	增减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六个月	
5	2015 年 12 月 5 日	顾国平	增减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六个月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股份 500,000 股。
顾国平及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等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至 8.79%						
6	2016 年 1 月 8 日	顾国平及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等一致行动人	增减持计划	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三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资管计划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不低于 3,947,937.08 股，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顾国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个月	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从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一直处于停牌状态，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实施增持。
7	2016 年 1 月 8 日	顾国平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无期限	履行完毕 ¹
8	2016 年 4 月 27 日	顾国平	放弃债权的承诺	顾国平向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躬盛”）承诺放弃已知（即本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	无期限	履行完毕

¹ 不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鲜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国平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认定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对本公司长期借款项下的借款及利息的债权和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		
9	2016年1月8日	顾国平	避免同业竞争	若上市公司未来开展业务需要或上述企业从事了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顾国平先生将及时将上述企业按公允价值注入上市公司。	无期限	履行完毕 ²
10	2016年1月8日	顾国平	规范关联交易	未来经营中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无期限	履行完毕 ³
瑞莱嘉誉通过集中竞价持有上市公司 4.999978%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1	2016年7月28日	瑞莱嘉誉	增持计划	自权益变动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5%。	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7日	履行完毕
12	2016年7月28日	瑞莱嘉誉	规范关联交易	如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无期限	履行完毕 ⁴
瑞莱嘉誉通过集中竞价持有共计上市公司 10.00%股份						

² 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鲜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国平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认定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³ 不晚于2016年7月18日，鲜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国平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认定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⁴ 2018年11月30日，天下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莱嘉誉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3	2016年9月6日	瑞莱嘉誉	增持计划	自权益变动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6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5日	履行完毕
14	2016年9月6日	瑞莱嘉誉	规范关联交易	如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无期限	履行完毕 ⁵
信息披露事项: 2017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ST慧球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837号)						
15	2017年9月7日	瑞莱嘉誉	保持控制权稳定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阳光规范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不违反程序干预公司经营决策、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且在未来12个月内也不会通过委托表决权或其他方式主动让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2个月	履行完毕 ⁶
16	2017年9月8日	北京际田野	其他	本公司作为瑞莱嘉誉的有限合伙人,仅为资金提供方、并非实际控制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与瑞莱嘉誉、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及公司	不适用	履行完毕 ⁷

⁵ 2018年11月30日,天下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莱嘉誉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⁶ 2018年11月30日,天下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莱嘉誉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⁷ 2018年11月30日,天下秀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瑞莱嘉誉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层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本公司不参与瑞莱嘉誉具体投资、经营决策，亦无法控制瑞莱嘉誉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表决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且在未来亦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阳光规范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滥用权利、不违反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天下秀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承诺						
17	2018年12月1日	天下秀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无期限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违规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躬盛提供担保						
18	2018年12月12日	瑞莱嘉誉	违规担保责任承担	针对上市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未经上市公司审批程序、披露程序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违规给股	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东、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19	2018年12月13日	瑞莱嘉誉	担保等责任承担	<p>1、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已第一时间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担保和债务。本企业进一步明确，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合法行使股东权利，高度重视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各种方式促使上市公司合法依规阳光运营，无任何滥用控股地位使上市公司违规给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的情形。如存在，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p> <p>2、该项承诺属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对本企业、上市公司发生法律效力。</p> <p>3、本企业出于支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愿意积极承担控股股东的社会责任，主动消除或然担保及因该等或然担保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项承诺属本企业自愿作出，未与法律法规或本企业内</p>	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部章程的规定相冲突,不存在无效、可撤销、可变更或效力待定等情形。</p> <p>4、该项承诺对上市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因或然担保及或有负债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债务利息、担保金额、违约金以及因履行该等债务、实现该等担保或追究该等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费用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p> <p>5、经本企业与本次重组相关方商议,该项承诺自做出之日起有效期三年。该项承诺不受上市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等客观情况变化的影响。</p> <p>6、除该项承诺载明的内容外,该项承诺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条款。</p>		
20	2019年1月14日	瑞莱嘉誉	履约保证	1、瑞莱嘉誉具备履行《承诺函》及《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的能力,在《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约定的期限内,瑞莱嘉誉原则上不对有限合伙财产进行分配,并承诺净资产账面价值不低于贵司因违规担保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上限。同时,张珩作为普	三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通合伙人,对瑞莱嘉誉根据本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负无限连带责任。</p> <p>2、为明确本企业履行《承诺函》及《有关承诺函的补充说明》的能力,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份向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交割完成且收到天下秀支付的第二笔股份转让对价 20,000 万元之日(以下简称“锁定起始日”)后,自愿锁定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上限与 27,000 万元股份转让对价尾款的差额(以下简称“锁定金额”,计算公式为:锁定金额=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金额上限-27,000 万元)。</p>		

根据慧球科技 2015 年至 2018 年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慧球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查询，除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6 外，慧球科技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除上述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慧球科技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顾国平成为慧球科技实际控制人之日起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6 外，慧球科技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1、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慧球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7]000106 号)、《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7]002563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8]000022 号)、《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071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19]000027 号)、《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特字[2018]001253 号)；慧球科技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以及慧球科技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查询，慧球科技最近三年存在的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

(1)慧球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北科赛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赛威”)购买房产及对外投资款项

根据慧球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湖北科赛威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设立时系慧球科技全资子公司。

1)2016 年 8 月湖北科赛威与鲜言控制的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095279)，购买荆门汉通位于湖北省荆门市响岭路楚天城房屋资产一幢。该房产总建筑面积 3,360.77 平方米(平均售价每平米 3,700

元)，湖北科赛威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8 月 29 日向荆门汉通预付购房款共计 900.00 万元；

2)2016 年 12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湖北科赛威向鲜言控制的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共计 9,000.00 万元的增资款；

3)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湖北科赛威向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共计 6,000.00 万元的增资款。

(2)与上海躬盛关联款项

201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慧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科赛威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金”)、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代鲜言控制的上海躬盛及其相关人员垫付费用，具体如下：

1)截至2016年10月，公司购买电脑、服务器、打印机、视频会议系统等办公设备资产金额为2,735,240元，该等资产实际均由上海躬盛实际占有并使用，扣除已经承担的费用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资产净值为2,562,552.16元，该资产折旧费用已计入对上海躬盛代垫费用；

2)截至2016年12月，公司为上海躬盛及其相关人员垫付费用共计10,913,545.34元，垫付费用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用、咨询费用、社保及公积金服务费等；

3)截至2016年12月，上海慧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躬盛及其相关人员垫付费用共计2,471,796.77元，垫付费用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用、技术开发费、装修费、学费等；

4)截至2016年12月，深圳慧金为上海躬盛及其相关人员垫付费用共计1,360,231.67元，垫付费用包括办公费用、差旅费用、物业费、社保费用等；

2017年1月至2017年3月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鲜言与张珩交接完成时点期间，公司及深圳慧金为鲜言控制的上海躬盛及其相关人员垫付费用共计4,713,021.99元，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等。

根据慧球科技的确认、慧球科技《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7-064号)、慧球科技《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慧球科技《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18)等慧球科技公开披露的文件，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1)、(2)违规资金占用已经归还或清理。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慧球科技公开披露的公告、慧球科技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查询，慧球科技最近三年内存在三宗违规担保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事件概述及类型	公告	事实情况	诉讼进展
<p>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沪民初 29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立案材料等。因与顾国平先生的股权转让纠纷，上海躬盛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顾国平依法返还原告 10,000 万元借款，返还股份转让定金款 60,0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10,000 万元，请求上海斐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斐讯”)和慧球科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副本》等材料，上海躬盛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涉及的顾国平债务金额为 5.4 亿元及部分利息(包括定金 3 亿元，另行偿付金额 1.4 亿元，借款本金 1 亿元，借款利息 1,500 余万元)。</p>	<p>《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132)、《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9-001、008 号)</p>	<p>本案所述担保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未予披露；本案被告之一的顾国平在开庭时明确否认曾向上海躬盛提供过担保函，相关担保函上只有上市公司公章，没有顾国平的签字，没有落款日期，且本案主债权合同中没有任何条款提及上市公司为顾国平提供担保。</p>	<p>一审判决上市公司无需对前述事项承担担保责任，上海躬盛已提起上诉。</p>
<p>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收到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沪 01 民初 806 号)，因与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 15,000 万元、向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基本收益暂计 1,800 万元、向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合计金额 18,300 万元)，请求顾国平、上海斐讯、慧球科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p>	<p>《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138)、《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临 2019-020)、《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9-021)</p>	<p>本案所述担保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亦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相关协议上所谓的上市公司公章无防伪编号，与上市公司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具有防伪编号的公章明显不一致。</p>	<p>一审判决上市公司无需对前述事项承担担保责任，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p>

<p>年 3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慧球科技无需对顾国平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p> <p>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上诉状副本》等材料，上海瀚辉投资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慧球科技对上海斐讯投资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2018]赣民初 145 号)等文件，因与上海斐讯、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信托融资合同纠纷，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上海斐讯清偿融资本金 3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 1,839.83 万元左右，支付延迟支付融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的违约金 1,211.07 万元左右，支付未缴纳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违约金 300 万元，请求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慧球科技、顾国平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临 2018-055)</p>	<p>本案所述担保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未对此担保事项进行公告，亦未留存涉及本次涉诉担保事项的任何相关文件。</p>	<p>一审审理中。</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慧球科技提供的文件、慧球科技公开披露的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公示和慧球科技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慧球科技及其前实际控制人鲜言、顾国平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编号	处罚机构	受处罚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依据及种类
1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顾国平	2017年5月1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7号)	因虚假信息披露,根据《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第三款,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顾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2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鲜言	2017年5月1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8号)	因董事会严重越权,披露信息内容违反法律,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等问题,根据《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第三款,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3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鲜言	2017年5月18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49号)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第三款,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4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顾国平	2017年5月1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0号)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第三款,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顾国平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顾国平、鲜言	2017年6月2日	《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26号)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第三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鲜言、实际控制人

					兼时任董事长顾国平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鲜言、顾国平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中国证监会	鲜言	2017年5月1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1号)	因凹凸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批违规，根据《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7	中国证监会	鲜言	2017年3月30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9号)	对鲜言操纵“多伦股份”等行为，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第203条的规定，责令鲜言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578,330,753.74元，并处以2,891,653,768.70元罚款，对鲜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8	中国证监会	鲜言	2017年5月1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2号)	因凹凸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误导投资者等问题，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9	中国证监会	鲜言	2017年5月12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53号)	因凹凸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批违规，根据《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10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鲜言	2016年3月15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6]2号)	因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根据《证券法》第19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的规定，对鲜言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8月4日向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916号)；

(2)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8月15日向上市公司下发了《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停牌的通报》；

(3)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向上市公司下发了《对慧球科技股票实施 ST 处理的通报》；

(4)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004 号)；

(5)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上市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 号)；

(6)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要求公司披露立案调查事项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044 号)；

(7)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上市公司下发了《纪律处分决定书》([2017]26 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8)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向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715 号)；

(9)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鲜言下发了《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8 号)；

(10)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向顾国平下发了《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16 号)。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6)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 刚

经办律师：

吴 刚

万 洁

年 月 日